



#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 基隆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諮詢小組 - 國土保育及氣候變遷調適

### 簡報大綱

- 壹、背景資料概述
- 貳、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
- 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簡報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民國**108**年**11**月**18**日



## 壹、背景資料概述



## 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進行較嚴格之禁止限制，容許與資源保育有關之使用型態為主。

##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營造永續韌性城鄉

- ▶ 因應全球暖化等氣候變遷趨勢，各級土地使用計畫及部門計畫均應加強防災規劃與風險管理。
- ▶ 為減少暴雨逕流帶來之災害，城鄉開發應配合流域整體經理，透過滯留設施、透水性開放空間、整體儲留設施等系統規劃，進行**逕流總量管制**、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 天然災害保育策略

- ▶ 針對災害威脅，研擬相對應之**國土防災策略**。
- ▶ 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
- ▶ 積極整備避難路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等基礎設施。
- ▶ 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 自然生態保育策略

- ▶ 重要生態且環境敏感程度高之地區，劃設必要之**禁止或限制使用範圍**。
- ▶ 濕地、河川、海岸、離島及其他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應加強資源調查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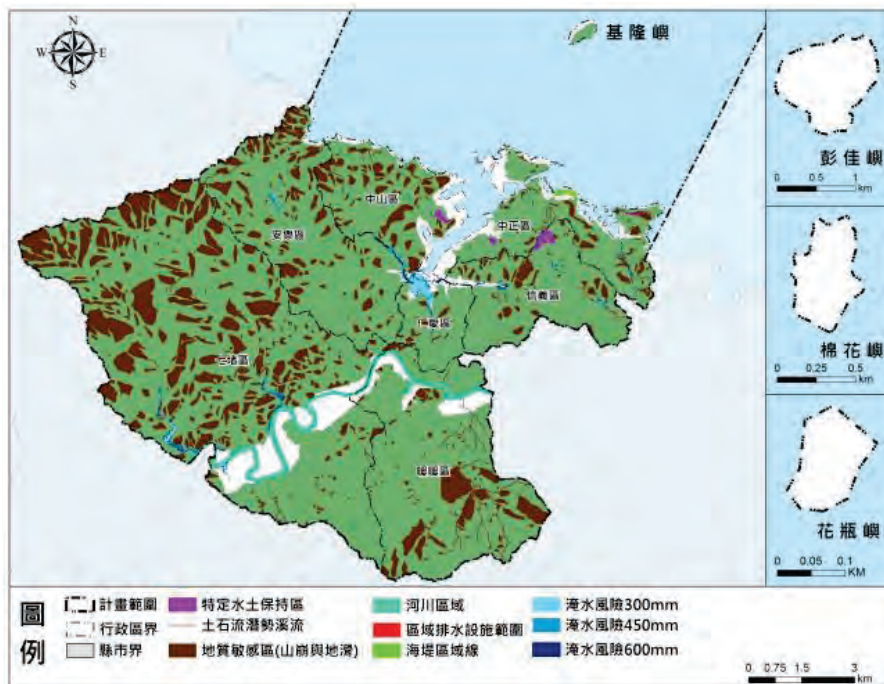
### 文化景觀保育策略

- ▶ 透過**歷史現場再造**進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
- ▶ 依文化景觀特性，**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
- ▶ 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串聯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觀光區域發展。

### 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 ▶ 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破壞地區，加強環境資源調查，並依資源特性，進行分類管理。
- ▶ 推動綠色造林，落實**林地分區經營規劃**，以利整體林地利用，促進涵養水源及健全生態系統。

# 二、災害敏感地區



## 目標

預防災害發生、減少損失

### 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

檢討坡度達55%之土地使用計畫，降低土地利用強度或提高開發成本，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

### 災害敏感地區管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制開發使用行為，並研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海岸保護、防護計畫擬定

訂定**海岸防護、保護計畫**，管理及保護海岸地區

### 跨縣市流域綜合治理

依水利主管機關所研擬之**整體或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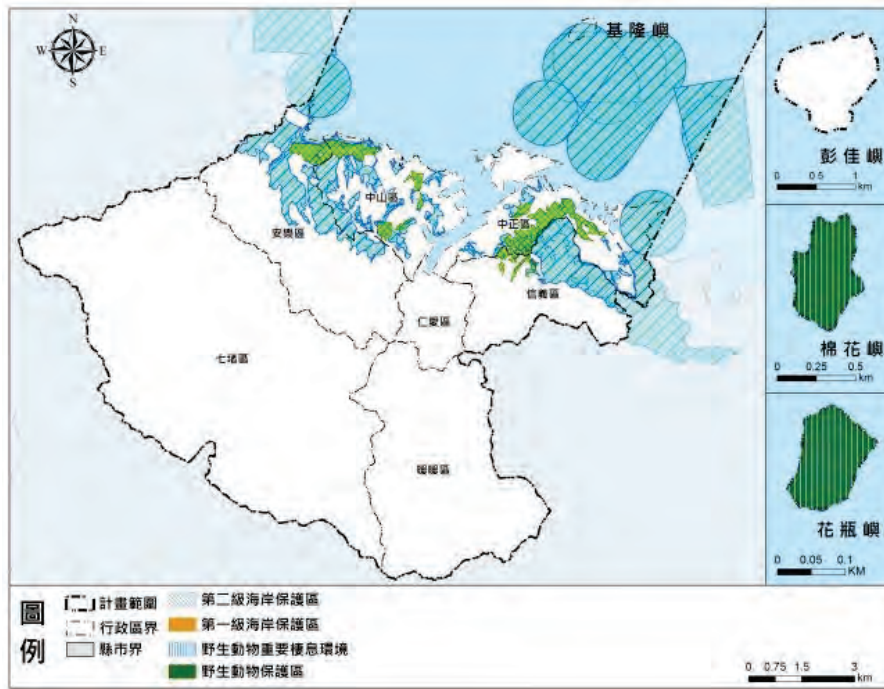
### 韌性都市

利用風險管理概念，從降低災害風險及強化社會耐災角度，型塑高調適力都市。

▶ 總面積約12,714公頃，占陸域面積96%

- ✓ 淹水風險約631公頃
- ✓ 山坡地約12,302公頃
- ✓ 河川區域177公頃
- ✓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約2,183公頃

### 三、自然生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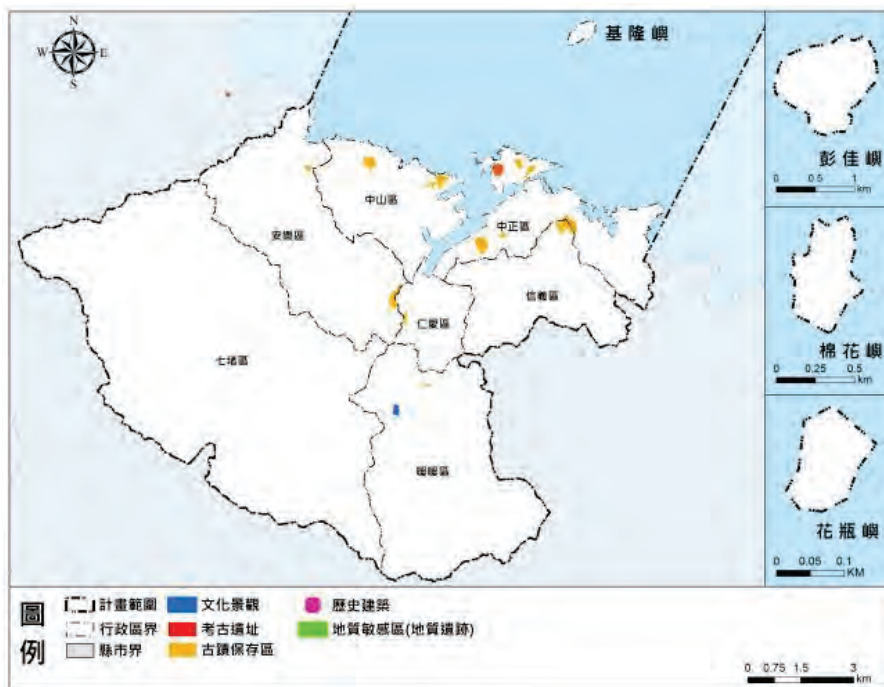


- ▶ 位於陸域1,486公頃，占陸域面積11%
- ✓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約3,710公頃
- ✓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約16公頃

#### 目標

- 永續生態發展
- 河川整治及親水空間營造  
調整沿岸土地使用方式，強化河川生態功能，打造多元體驗水岸廊帶，營造親水空間
- 海域保育(護)區劃設  
避免海洋資源過度利用，必要時可利用投放魚礁積極養護海域
- 既有森林、保安林保護  
公有保安林得檢討變更為保護區，避免自然生態遭受破壞
- 都市計畫「生態都市專章」  
都市計畫通檢時，分別於主要計畫研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細部計畫研擬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 建構綠色廊帶及跳島  
以山林資源為基礎，加上公園綠地為都市跳島，配合綠覆率標準，強化都市基盤設施之生態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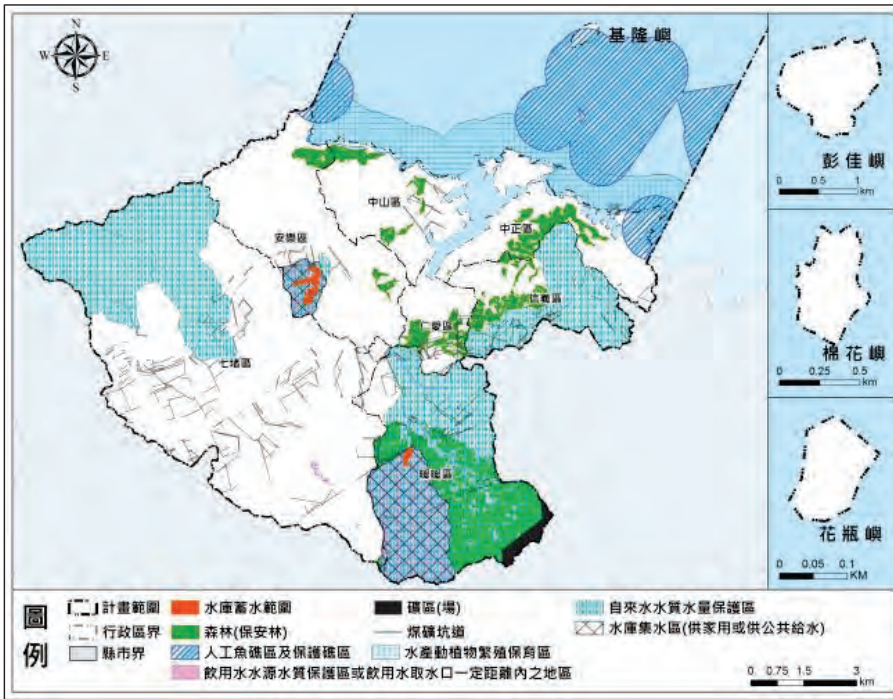
### 四、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 ▶ 總面積約91公頃，占陸域面積0.68%
- ✓ 古蹟:78公頃
- ✓ 文化景觀:4公頃
- ✓ 考古遺址:7公頃
- ✓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1公頃

#### 目標

- 百年文化風華再現
- 古蹟保存計畫研訂  
為保存、保護本市文化地景場域及具文化保存價值之建築與地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對古蹟擬定「古蹟保存計畫」
- 推動歷史場景再現  
「大基隆歷史再現整合計畫」透過歷史場景再造方式，在文化景觀場域加入科技與傳統藝術之融合，重現歷史風華
- 研訂「景觀自治條例」  
修正景觀自治條例、擬定景觀綱要計畫，作為上位景觀指導原則，提升整體景觀品質
- 城鄉風貌景觀營造  
透過資源整合，提升本市景觀風貌意象，促進市民對於土地認同感，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維護行銷



**目標**  
積極保育、永續利用

**劃入相對應國土保育地區**  
森林、水庫蓄水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為重要水土涵養區域應劃入之**國土保育地區**

**漁業資源禁(限)捕保育**

- 強化**海域保育、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嚇阻不法補撈行為。
- 主管機關得評估**新規劃或調整既有保育區範圍**，以作為海洋生態資源之保護基礎。

**礦區(坑)活化與轉型**  
現況已無使用之礦業遺址，得逐漸結合當地休閒遊憩資源，轉型為具備歷史人文之觀光景點。

- ▶ 位於陸域**5,288公頃**，占陸域面積**40%**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約**1,386公頃**
  - ✓ 森林約**1,846公頃**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約**4,596公頃**
  -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約**1,956公頃**
  - ✓ 飲用水一定距離內地區約**865公頃**

## 貳、國土保育地區 模擬劃設



# 一、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及分類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依據不同條件分成4大功能分區及19種次分類，經模擬劃設後基隆市計有4大功能分區、12種次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僅無國土保育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

強調國土保育及保安，及環境永續發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基隆無此項)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

確保海域資源永續利用，逐步建立用海秩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基隆無此項)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

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基隆無此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基隆無此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基隆無此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基隆無此項)



## 城鄉發展地區

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確保完整配套公共設施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基隆無此項)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屬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基隆市無國家公園)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其他都市計畫內屬於河川廊道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p>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li> <li>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li> <li>③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li> <li>④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li> <li>⑤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採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li> <li>⑥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li> <li>⑦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li> <li>⑧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li> </ul> <p>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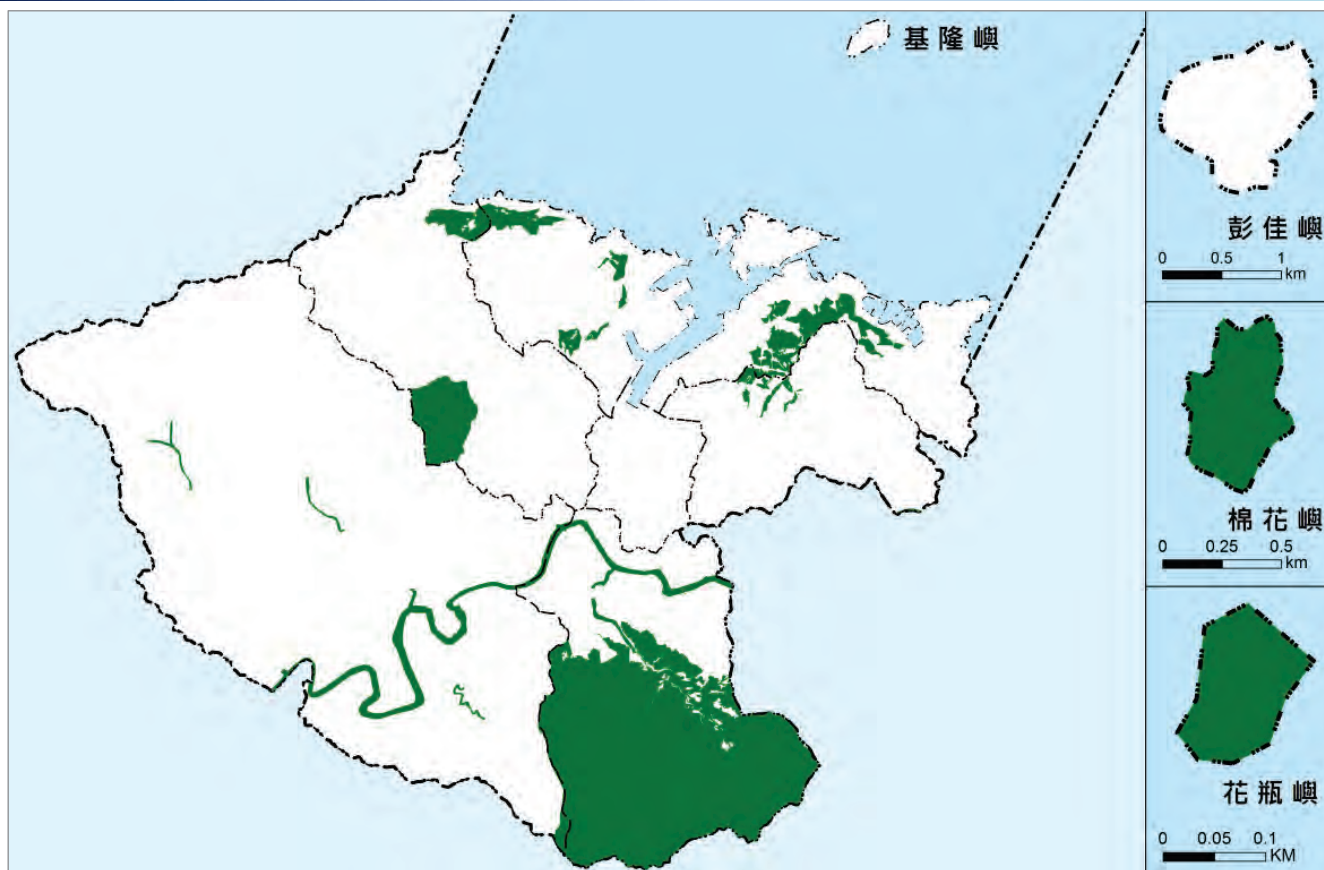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自然保留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無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有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有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有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有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期末報告 )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公告 河川區域線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建議優先劃設。 2. 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劃設原則則依河川區域線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建議優先劃設。	有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一級 海岸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有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無

#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地區(草案)(1/2)





#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1/2)

##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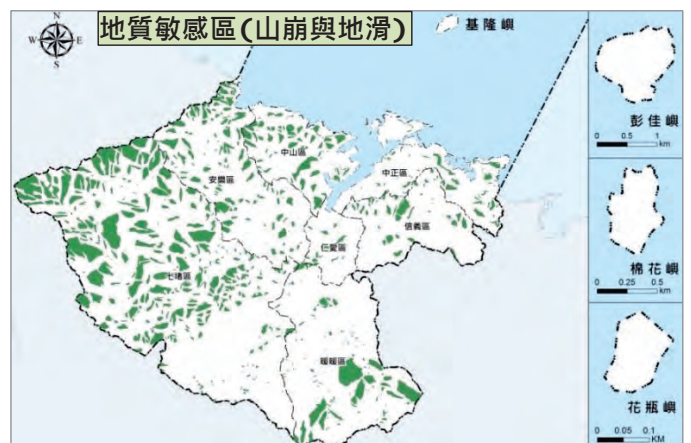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li> <li>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li> <li>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li> <li>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li> <li>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li> </ol> </li> <li>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li> <li>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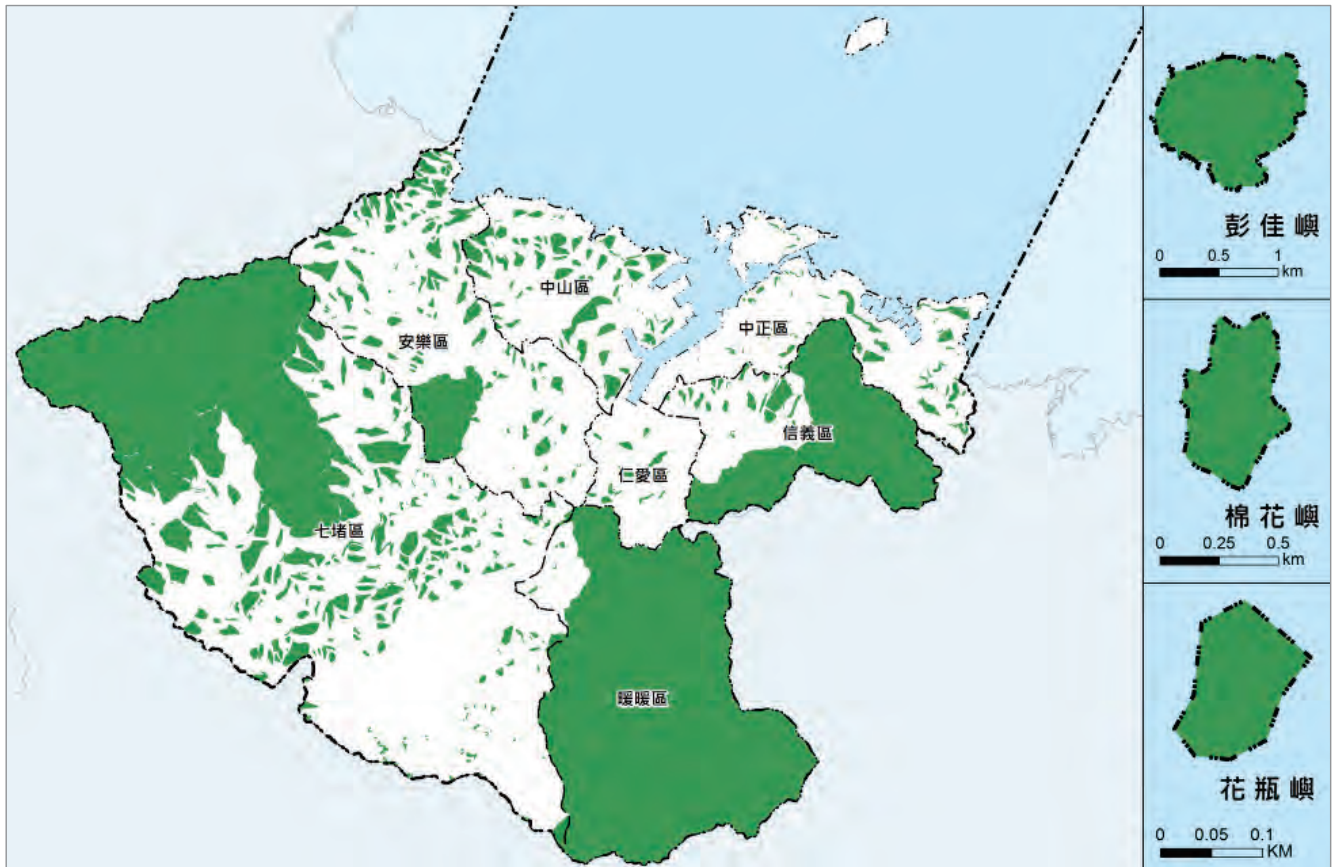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期末報告 )

劃設條件	劃設參考指標	劃設方式	有無位於本市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無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地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以山坡地範圍內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為主。	有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有
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依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劃設	無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為主	有

# 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地區(草案)(1/2)





# 七、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地區(草案)

劃設指標	有無位於本市
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都計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用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	無，基隆市都市計畫為市鎮計畫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有

- ◆ 基隆市都市計畫為市鎮計畫，故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區位為，「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基隆河符合前開原則，故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 ◆ 本市都市計畫河道用地、河川區等相關水利用地或分區且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內，劃為國保4。



# 八、國土功能分區重疊之優先劃設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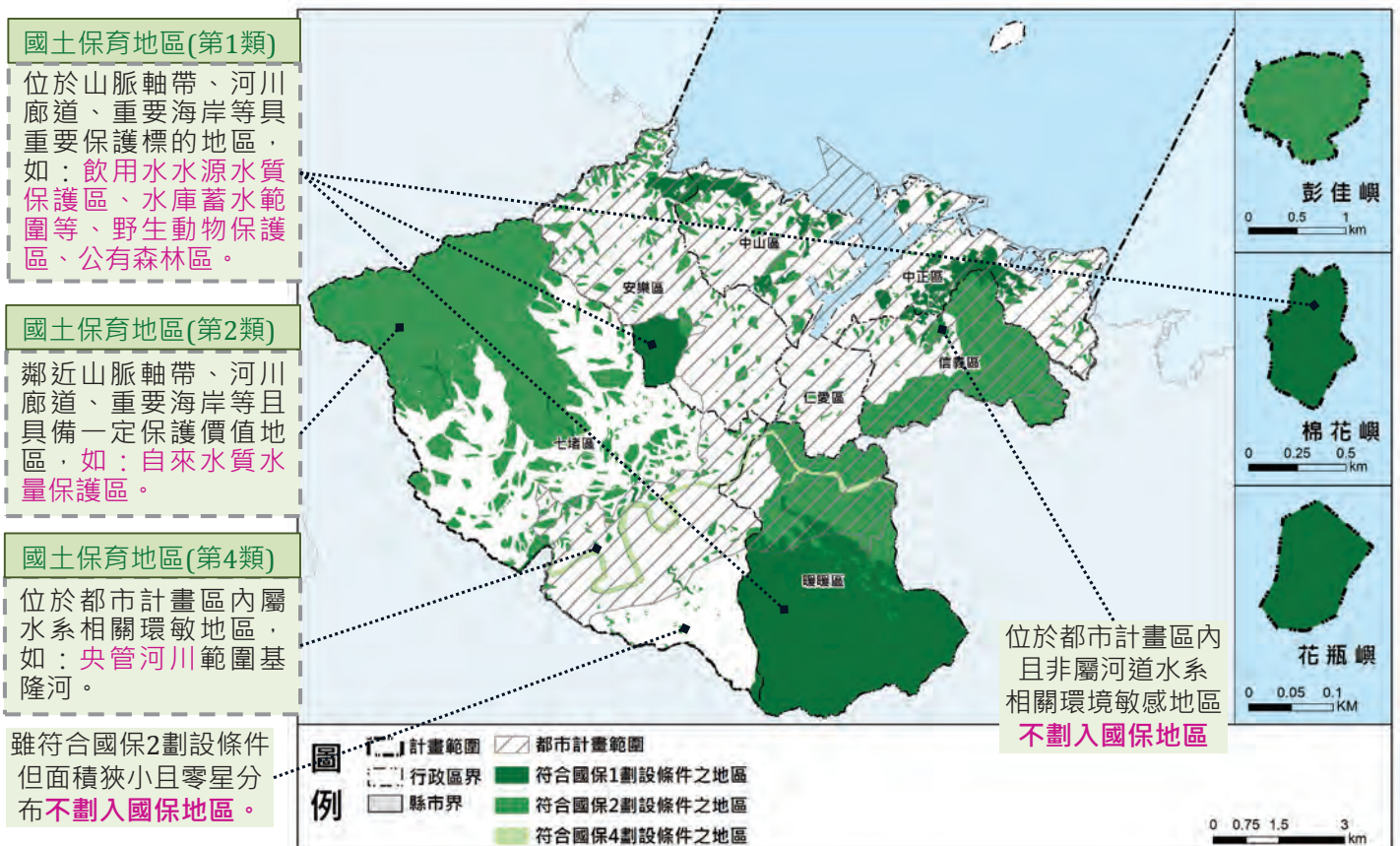
項目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註1：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或集團產區，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面積2公頃以上者，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國1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3	國3	國3				註3：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													
	4	國4	國4	國3																
海洋資源	1-1	海1-1	海1-1	國3	國4															
	1-2	海1-2	海1-2	國3	國4	海1-1														
	1-3	海1-3	海1-3	國3	國4	海1-1	海1-2													
	2	海2	海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3	海3	海3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2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3	國1	國2 (註1)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4	農4	農4	國3	國4	農4	農4	海1-3	農4	農4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國3	國4	農5	農5	海1-3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國3	國4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城1	農5						
	2-1	城2-1	城2-1	國3	國4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城2-1	農4 (註2)	農5	城1				
	2-2	城2-2	城2-2	國3	國4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城2-2	農4	農5	城1	城2-2			
	2-3	城2-3	城2-3	國3	城2-3	城2-3	城2-3	城1-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城2-3 (註4)	城2-3 (註4)	城2-3 (註4)	城2-3 (註4)	城2-3 (註4)		
	3	城3	城3	國3	國4	--	--	--	--	--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農5	城1	城3	城3	城2-3 (註4)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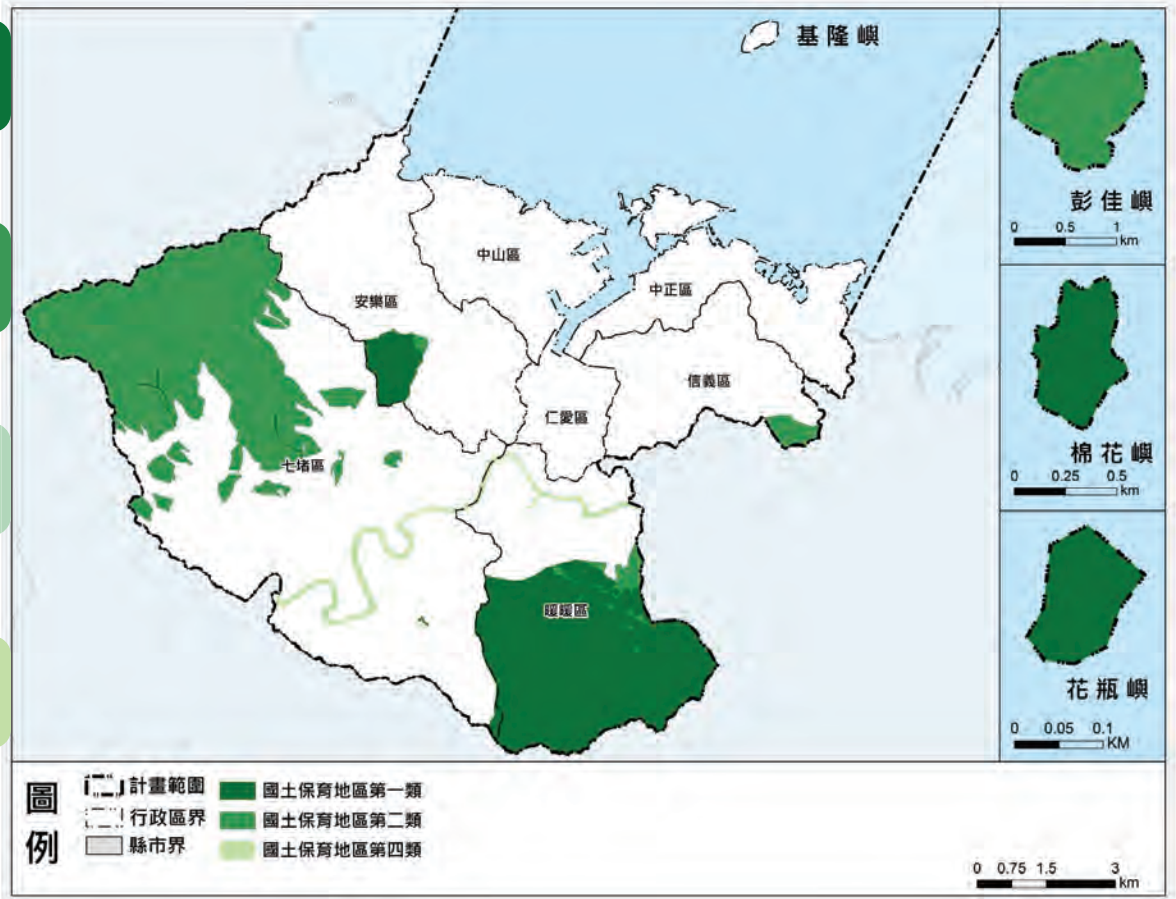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調整優先順序：

城2-3 > 國保4 > 城1 > 城2-2 > 城2-1 > 海1-1 > 海1-2 > 海2 > 海3 > 國保1 > 國保2 > 農3

# 九、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成果(草案)(1/2)



- 國保1  
1,626.81公頃
- 國保2  
2,184.15公頃
- 國保3  
無
- 國保4  
148.67公頃



# 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1.現有排水設施無法因應低窪地區淹水問題，且部分地區於潮汐滿潮時，易有海水倒灌情形。
- 2.極端降雨所產生之逕流，將提高易淹水地區洪水災害發生之機會。
- 3.位於淹水潛勢區之電力、電信、交通信號等機房設備易受影響，影響維生基礎設施之功能。



- 1.坡地災害之土石沖刷造成道路中斷，影響維生基礎設施。
- 2.山坡地開發管理法規之檢視。



- 1.內港及東岸地區宜擬定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計畫。
- 2.市港合作機制仍未順暢、不利未來發展及跨部門之溝通平台，對港區內、外土地規劃之整合造成影響。
- 3.海岸地區周遭重要設施（如：電廠、港埠設施與公部門等），應擬定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行動方案。

## 二、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及總體策略

### （一）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與相關部門計畫，落實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

都市計畫通檢、都市設計準機制等空間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中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及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二）加強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防災、減災能力

強化防災、減災於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因應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提高之考驗。

### （三）優先處理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以降低複合性災害風險

透過歷史災害、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災害潛勢分析資訊，優先降低其災害風險。

### （四）提升港埠地區土地規劃與開發之調適、防護能力

港埠地區為基隆市重要核心發展區，應提升土地規劃與開發之調適、防護能力，以提升港灣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

### （五）以流域為基礎協調鄰近行政區，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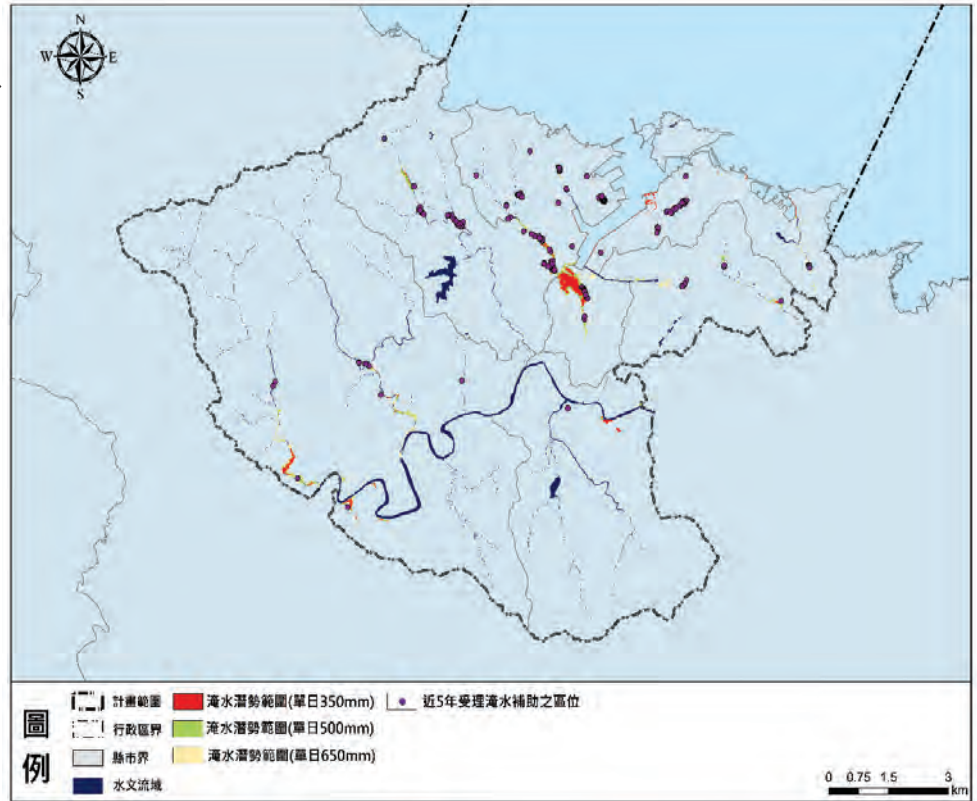
- 1.整合流域中河川、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景觀營造及土地使用等事項。
- 2.配合水利法新增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妥善分配於各級水道與土地，以強化土地耐淹之能力。

## (一) 淹水潛勢

- 1.以單日暴雨350毫米、500毫米及650毫米三種情境進行分析。
- 2.淹水潛勢較高之地區多位於本市基隆河谷廊帶及內港地區

## (二) 歷史災害

依近五年市府受理淹水補助之情形進行彙整統計，顯示集中於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及部分郊區（與淹水潛勢地區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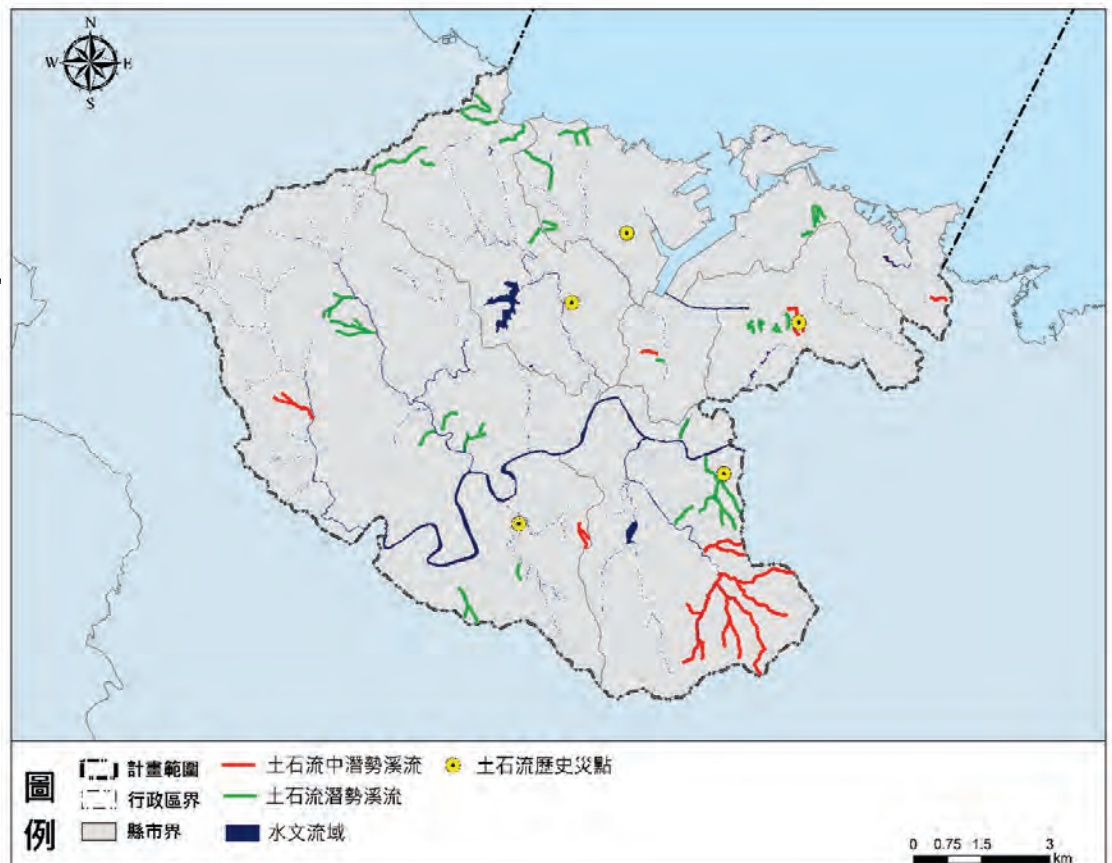
# 四、強降雨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檢視並強化本市既有排水系統。	1.檢視易淹水地區之雨水下水道容量。 2.基隆港區地下蓄水箱涵計畫。 3.定期巡檢雨水下水道系統。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等區
	2.低窪地區研擬調適性之建築設計策略	1.補充本市建物設計規範。 2.低窪地區設置防洪及抗洪設施。 3.強化低窪地區雨水滲透設施。	基隆港灣、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3.強化維生基礎設施之防水設計。	1.提升機房設備防護等級及人員、機具之應變能力。 2.規範機關、學校、低窪地區建築及基礎設施之供電設備配置樓層。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等區
	4.加強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備援與復原計畫。	1.污水轉送替代計畫。 2.強化視重要基礎設施之備用電力計畫	
	5.提升都市景觀、調節區域微氣候。	1.恢復本市核心區內之水圳自然景緻。 2.設置水撲滿、雨水及中水回收系統。	
	6.設立滯洪設施	於曾發生水患之歷史災點或水患高風險地區設立滯洪空間。	1.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北側之情人湖下游區位。 2.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土地使用領域	1.出流管制		1.落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 2.強化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2.逕流分擔	檢視公共空間保水計畫	檢視公有土地及公共空間之保水計畫。	
		加強都市保水、透水機制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強化開發保水計畫。	
	3.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府輔導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本市各社區防災運作能力。	1.基隆河沿岸社區 2.大武崙溪沿岸社區
	4.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應用智慧防災水情系統推動預防性減災作為	本市全區
	5.強化企業自主防災之能力		1.配合內政部防救災深耕計畫，強化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2.倉儲區設置滯洪空間、抽水站排水及儲水系統	基隆河谷廊帶
	6.落實綠色基礎設施之建構		1.檢視都市計畫與相關土地使用，增加市區綠地面積。 2.以既有學校、公園做為綠色網絡建構之重要生態節點。 3.以河川廊道加強區域生物多樣性。	1.本市各級學校及市區公園 2.基隆河、大武崙溪、瑪陵坑溪等河川流域
	7.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		1.社區規劃（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資源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 2.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想像、方案。 3.善用社群媒體，推廣韌性都市理念。	水災災害風險熱點周遭，如：南榮河西定河下游周遭社區。
8.規範及建立低衝擊開發機制		1.啟動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計畫。 2.於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研議階段，將綠屋頂、透水鋪面、植生滯留槽等設計思維納入。	1.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地區：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 2.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建物密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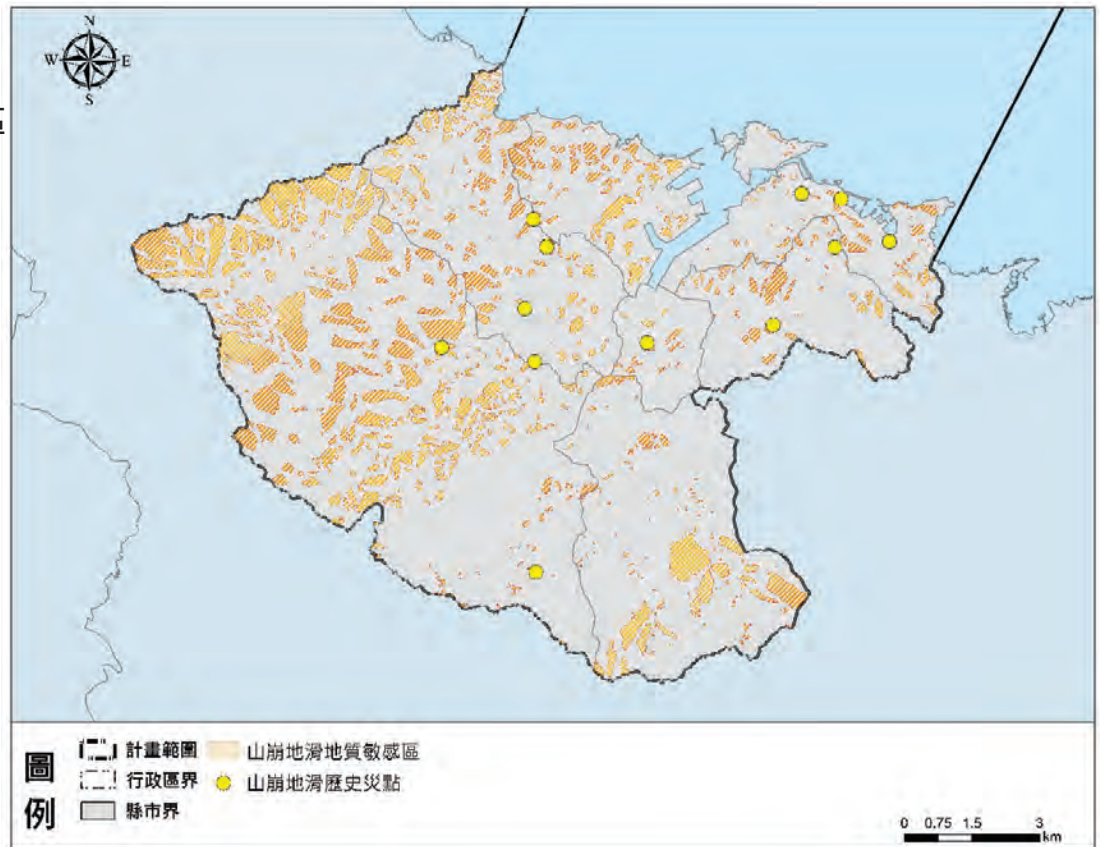
## 五、坡地災害 (土石流) 潛勢及其歷史災害分析(1/2) 30

- 1.土石流潛勢溪流區遍佈全市各區。
- 2.本市歷史颱風事件有：信義、中山、安樂、暖暖及七堵等區共5處曾發生土石流災情。



## 五、坡地災害 (山崩地滑) 潛勢及其歷史災害分析 (2/2)<sup>31</sup>

1.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遍佈本市許多地區。
2. 山崩地滑災害成因：颱風降雨及環流鋒面造成。
3. 山崩地滑歷史災點共19處，多集中於安樂、七堵、仁愛、信義以及中正等區。



## 六、坡地災害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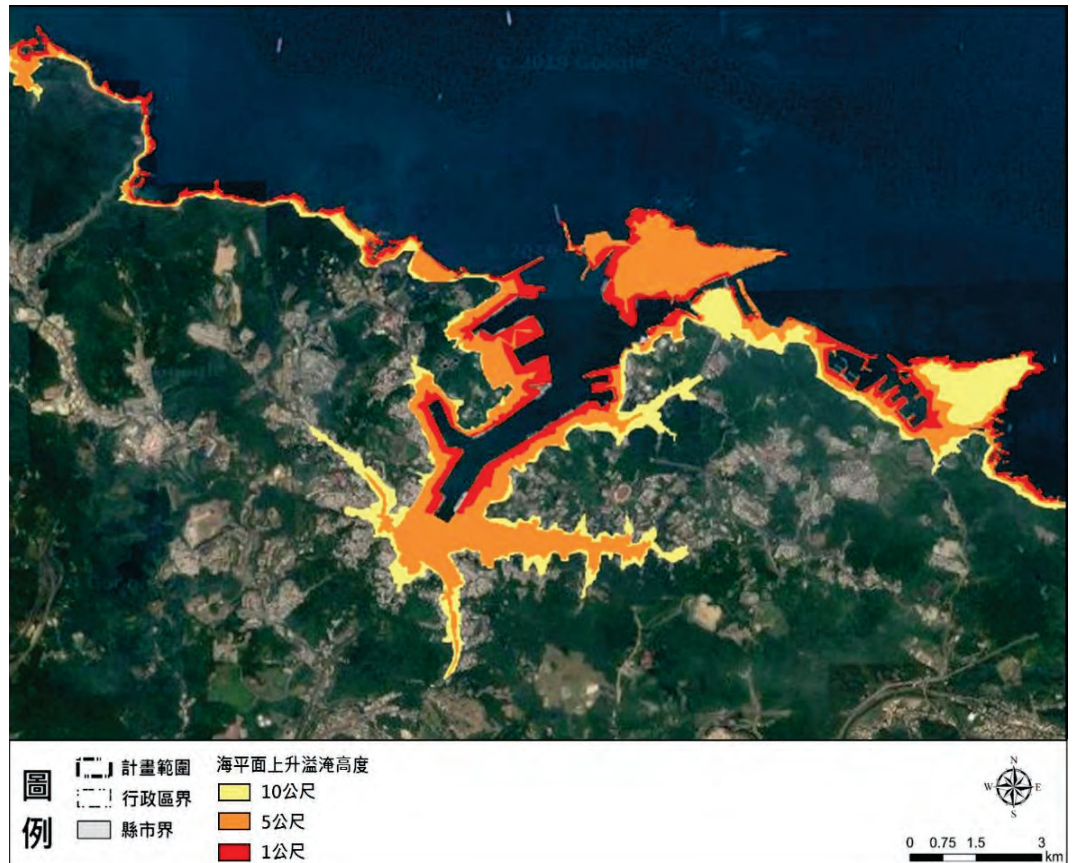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 檢視坡地災害潛勢區位	評估坡地災害潛勢範圍。	1. 暖暖區與新北市平溪交界處 2. 七堵區瑪東社區、瑪陵坑溪流域周圍地區。 3. 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部份山坡地。
		2. 強化山坡地維生基礎設施之受災回復能力	1. 檢視各加壓站之防淹水設備與應變措施。 2. 檢視輸油管、瓦斯管線、輸配電線與自來水管之受災與應變能力。 3. 定期巡檢、維護管理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3. 提升山區道路維護管理	1. 建置災害搶救機械之租賃計畫。 2. 定期辦理環境敏感區邊坡巡勘。 3. 規範機關、學校、低窪地區建築及基礎設施之供電設備配置。	1. 國道三號 (汐止-基隆段) 2. 臺62線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土地使用領域	1.山坡地開發之管理	1.檢視山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強度。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與開發行為之審查。 3.規範於建物中增設貯留與滲透設施。 4.針對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基地、產業園區等，優先建置自然型態之滯洪、排水設施。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2.落實預防性撤離機制	1.設置防災專員。 2.建立、維護山坡地災害預警系統。 2.檢討更新防災疏散計畫。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3.檢視山坡地範圍之都市發展用地。	1.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山坡地都市發展用地之必要性，優先解除坡度55%以上實質無法開發、建築之都市發展用地，以降低土地所有權人稅負壓力。 2.依據「基隆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檢視坡度於30%~55%之山坡地開發機制，將相關風險內部化。	暖暖區、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信義區內山坡地範圍。

# 七、海平面上升之災害潛勢分析

- 1.若海平面上升1公尺，基隆市主要受影響區位為港灣沿岸地區。
- 2.若海平面上升5公尺以上，影響範圍將擴大至本市水系沿岸地區。



## 八、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1/2) 35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1.檢視並加強防波堤之設計標準。	1.檢測本市既有防波堤之結構，並提高其設計波高及水位之回歸期。 2.持續修建及維護既有漁港基礎設施，確保漁業使用機能得正常運作	基隆港灣沿岸、牛稠港、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
		2.加強既有港區維生基礎設施之防水設計、功能	1.強化基隆港碼頭結構。 2.基隆港西22、23碼頭改建計畫。 3.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防護計畫。	基隆港區碼頭周圍腹地
	土地使用領域	1.優先檢視海平面上升之影響區位。	1.加強海岸地區基礎資料監測並定期更新維護。 2.逐年修正易致災、警戒區域、災害潛勢圖之相關計畫。 3.優先對於受影響區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4.訂定本市海平面上升策略計畫。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2.對土地使用進行海平面上升衝擊評估。	檢視並適時變更因海平面上升之淹水潛勢範圍內之土地使用。	
		3.將氣候變遷趨勢、災害衝擊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1.檢視市中心區土地規劃，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2.指認並優先評估因海平面上升之低窪地區。 3.將氣候變遷影響與排保水計畫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4.配合海岸管理法推動海岸保護計畫。 5.強化海岸地區開發衝擊之彌補機制。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4.增訂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1.檢視因海平面上升而易淹水地區之相關法令。 2.修訂建築設計標準規範。 3.規範機關、各級學校、低窪地區大樓及重要基礎設施供電設備配置	基隆港灣、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5.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溝通平台。	成置「基隆港灣區域發展平台」。	基隆港區碼頭周圍腹地。		

## 八、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2/2)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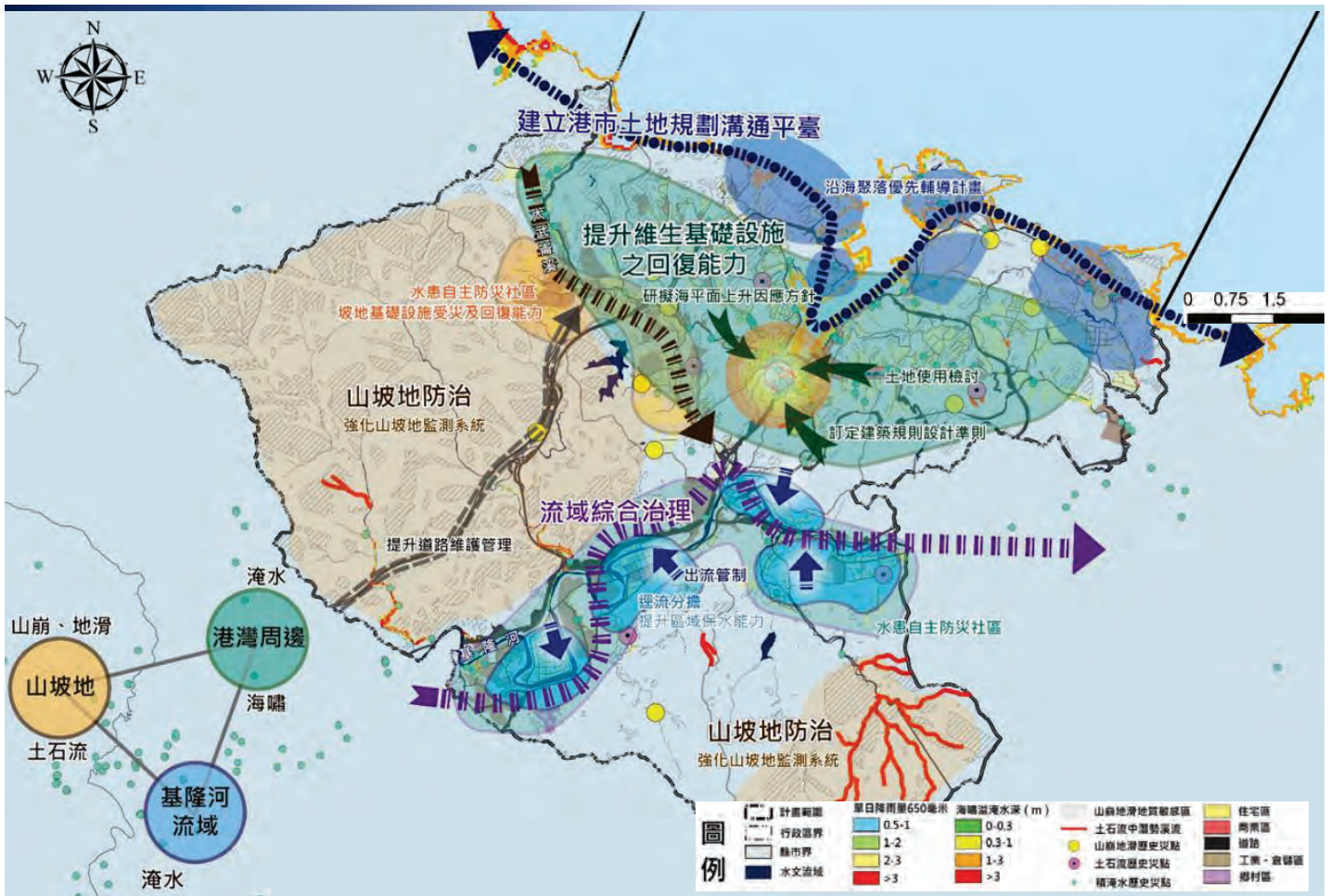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關鍵領域	海岸領域	1.檢視海岸聚落、基隆港市中心產業型態	制訂本市海岸周邊聚落及產業策略發展計畫。	
		2.就沿海地區研擬海平面上升應變方針。	1.訂定受暴潮影響地區之防災避難對策。 2.檢視及調整海岸地區相關防護、排水系統。 3.評估沿岸地區之溢淹範圍，必要時劃設濱海限制開發區。 4.對沿海地區無法遷移之土地利用類型，除持續監測外，應強化其保護性硬體設施功能之完整性。 5.對位處溢淹範圍之建物，實施一樓加高、增設自家防水閘門等工程措施。	中山、仁愛、中正等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3.檢視易受海平面上升、暴潮衝擊地區之土地使用，並研擬因應策略。	1.就海平面上升、受暴潮衝擊影響之地區，增訂建築規範。 2.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區範圍之土地。	基隆市主要發展核心區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4.沿海聚落改造優先輔導計畫。	研擬漁村與海岸聚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改造或遷村計畫。	中山、仁愛、中正等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5.提升海岸地區相關設施之災後回復能力	1.評估暴潮災害脆弱度，提升港埠設施回復力。 2.檢視漁港設施之緊急應變計畫。 3.辦理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策略之研究	1.港埠設施：基隆港、牛稠港、正濱漁港、八斗子漁港等。 2.基礎設施：協和電廠	

# 九、基隆市整體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彙整(1/2) 37

依港灣周邊地區、基隆市核心發展地區、基隆河流域，及山坡地範圍等空間區位，彙整、研擬氣候變遷影響所造成之強降雨、海平面上升及坡地災害之調適構想、行動計畫。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港灣周邊地區	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溝通平台	成立「基隆港灣區域發展平台」	基隆港區、碼頭周圍腹地
	沿海聚落改造優先輔導計畫	研擬漁村與海岸聚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改造或遷村計畫	中山、仁愛、中正等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本市核心發展地區	研擬海平面上升應變方針	1.評估溢淹危害範圍，必要時劃設濱海限制開發區 2.對於無法遷移之土地利用類型應持續監測並強化硬體設施功能	中山、仁愛、中正等區之港灣沿岸社區聚落。
	將氣變趨勢、災害衝擊納入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	1.檢視市中心區土地規劃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 2.將氣候變遷影響與排水計畫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仁愛、信義、中正、中山等區
	訂定易淹水地區建築規劃設計規範	1.檢視易淹水地區相關法令 2.修訂建築設計規範	基隆港灣、水系周圍低窪地區。
	加強既有維生基礎設施備援、復原計畫	1.污水轉送替代計畫 2.檢視重要基礎設施之備用電力計畫	仁愛、信義、中正等區。
基隆河流域	出流管制 / 逕流分擔	1.落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機制 2.強化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 3.檢視公有土地及公共空間之保水計畫 4.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加強開發保水計畫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基隆市府輔導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提升本市社區防災運作能力	1.基隆河沿岸社區 2.大武壠溪沿岸社區
山坡地範圍	山坡地開發之管理	1.檢視坡地災害潛勢地區之土地使用型態與強度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與開發行為之審查	暖暖、七堵、安樂、中山、信義等區內之山坡地社區
	提升山區道路維護管理	1.災害搶救機械之租賃計畫 2.定期辦理環境敏感區邊境巡動	1.國道三號 (汐止-基隆段) 2.臺62線

# 九、基隆市整體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彙整(2/2) 38



(一) 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台斷層區位，對本市有一定程度影響為鄰近本市之山腳斷層。

(二) 經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 分析，結果顯示對於安樂區之影響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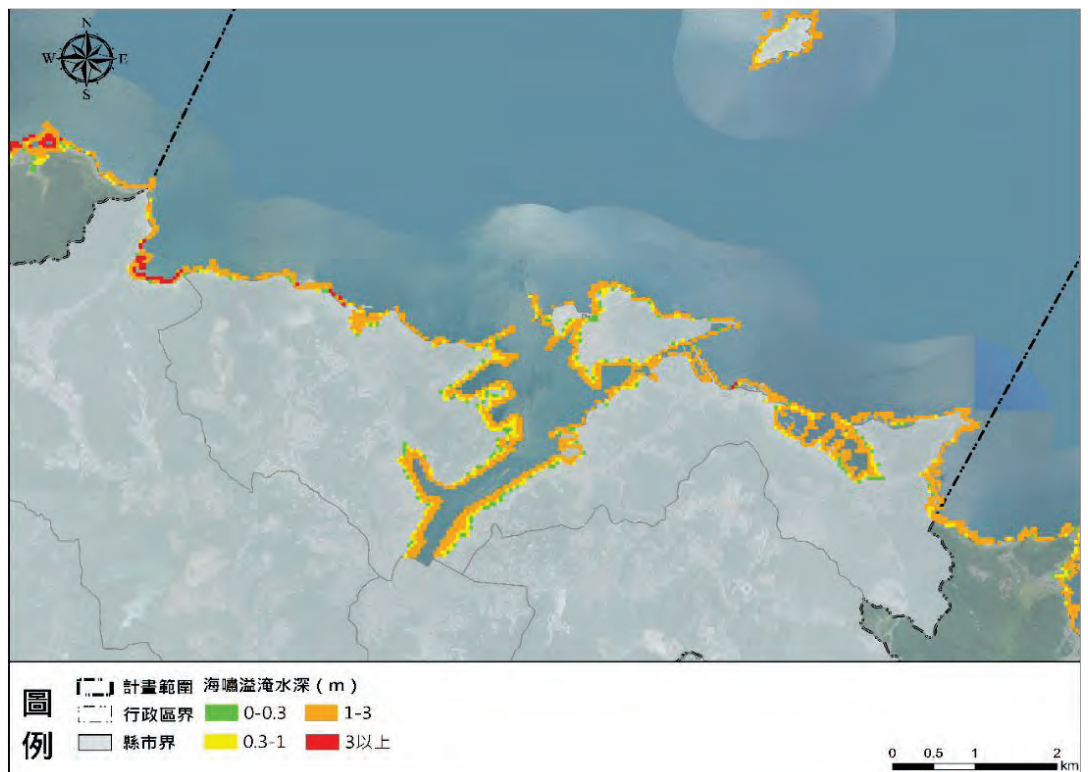
(一) 海嘯溢淹主要影響範圍為基隆港灣沿岸地區，包含：

大武崙灣澳；中山區情人湖濱海大道、外木山漁港、外木山濱海風景區、基隆港灣西岸腹地等。

(二) 減災管理措施

1. 強化市港周圍核心發展地區之土地利用管理與建築設計。

2. 改善市中心河川系統之堤前保護設施，建構堤防安全之防護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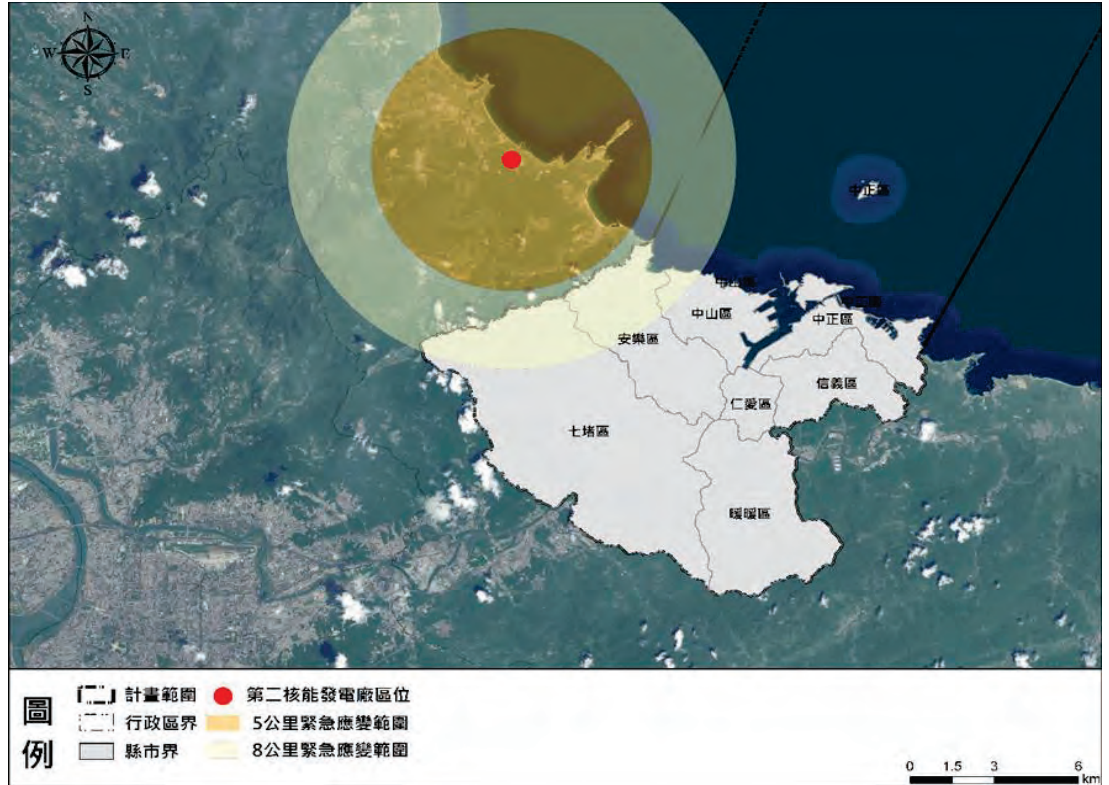


(一) 參考福島核災強制疏散範圍，劃設5公里、8公里之影響範圍。

(二) 影響範圍包含：  
七堵區、安樂區、中山區

(三) 減災管理措施

1. 強化第二核能發電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之開發行為監測與管理。
2. 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設施之設置與使用。



# 十一、其他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 火災及爆炸災害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內政部消防署及基隆市災防中心公布，達管制量30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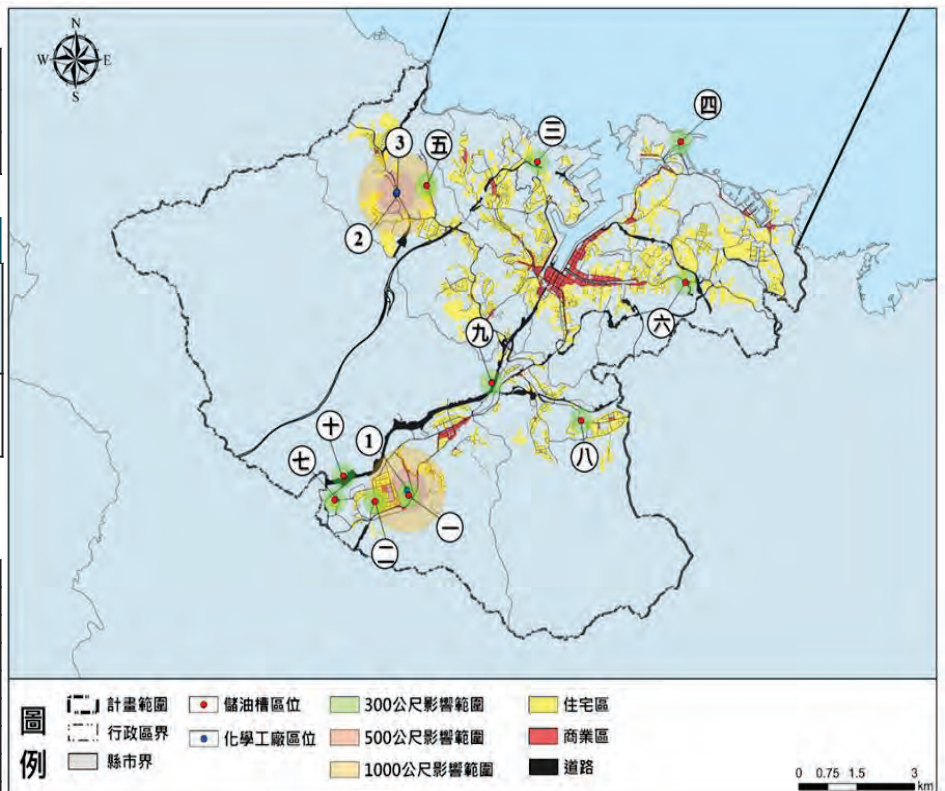
危險物品場所種類	場所數量
化工危險物	3
儲油達管制量	8
主要油庫	2

■ 化工危險物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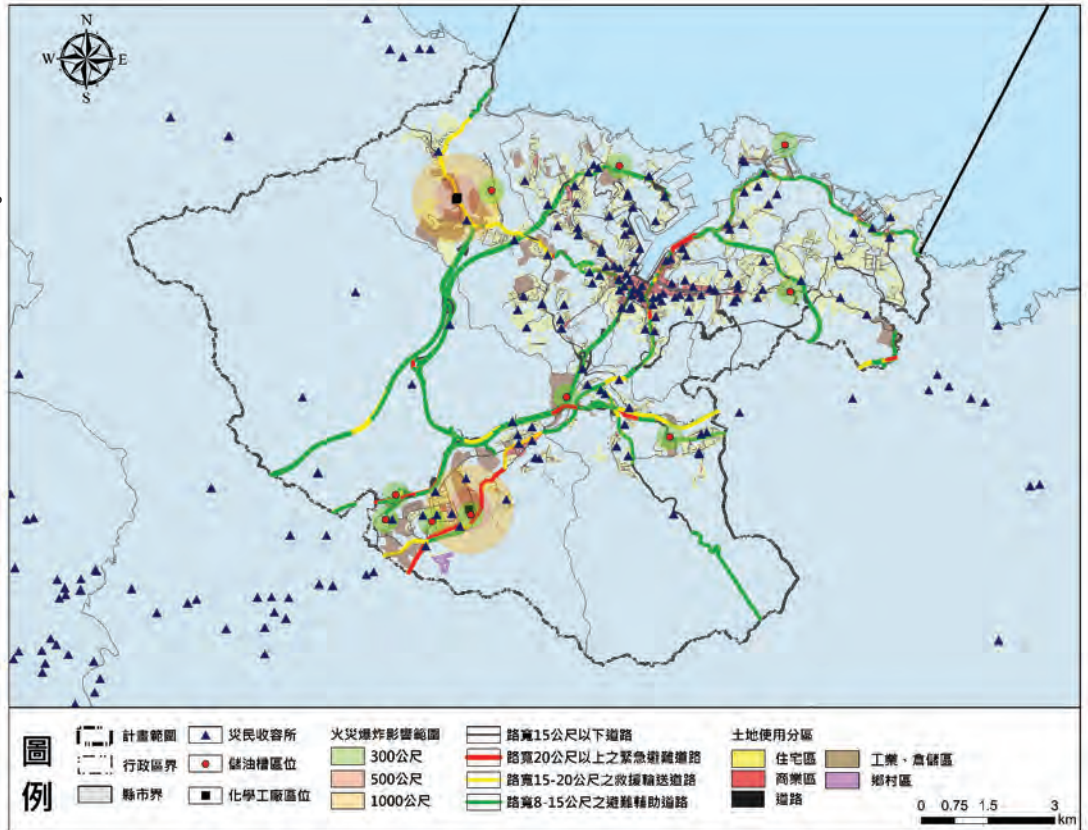
編號	場所所在行政區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
1	七堵區	環氧氯丙烷、酚、甲醛、異丙醇、甲醇、苯乙烯、二甲苯、甲苯、過氧化氫、多聚甲醛。
2	安樂區	單甲基醚丙二醇醋酸酯、丙二醇甲醚、N-甲基-2-吡咯酮、乙醇胺、二甲亞砷。
3	安樂區	

■ 儲油達管制量場所及主要油庫

編號	場所所在行政區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
一	七堵區	柴油
二	七堵區	柴油
三	中山區	柴油、重油
四	中正區	柴油
五	安樂區	柴油、重油
六	信義區	柴油
七	七堵區	柴油
八	暖暖區	柴油
九	七堵區	柴油
十	七堵區	柴油



- (一) 檢視危險物品場所周圍地區或影響範圍內之避難收容所，必要時調整收容所區位。
- (二) 針對危險物品場所周圍之緊急避難道路、救援輸送道路以及避難輔助道路進行評估，以確立必要時發揮效用。



## 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一) 國土復育地區之特殊性：

- 1.國土復育地區之劃設非永久分區，於復育階段完成後，即回復為原功能分區。
- 2.相較於國土保育地區，其屬於積極且綜整性之復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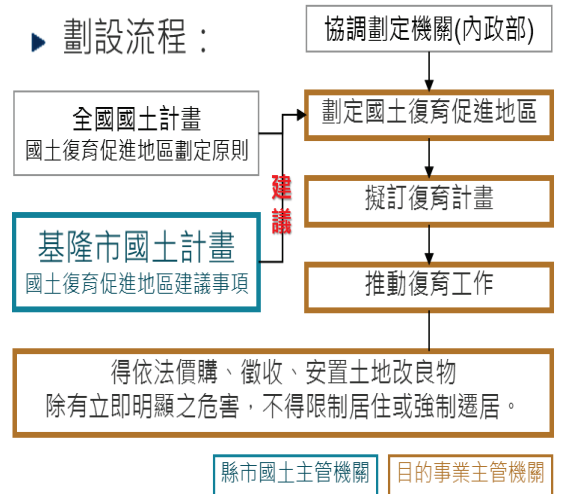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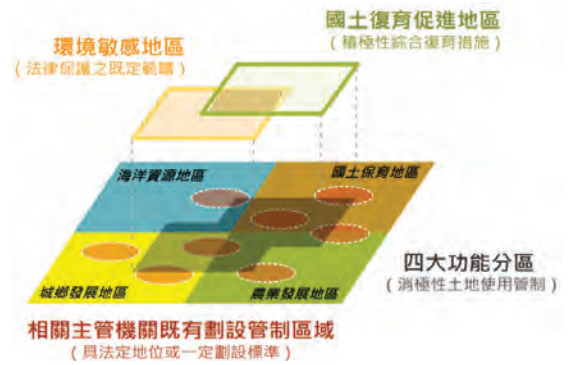
## (二) 目的與操作方向：

由國土主管機關建議區位並由目的事業單位劃設及執行復育計畫，以保育、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

## (三) 因人為破壞或改變之環境，得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及直轄縣、(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操作原則辦理。

## (四) 國土計畫法第3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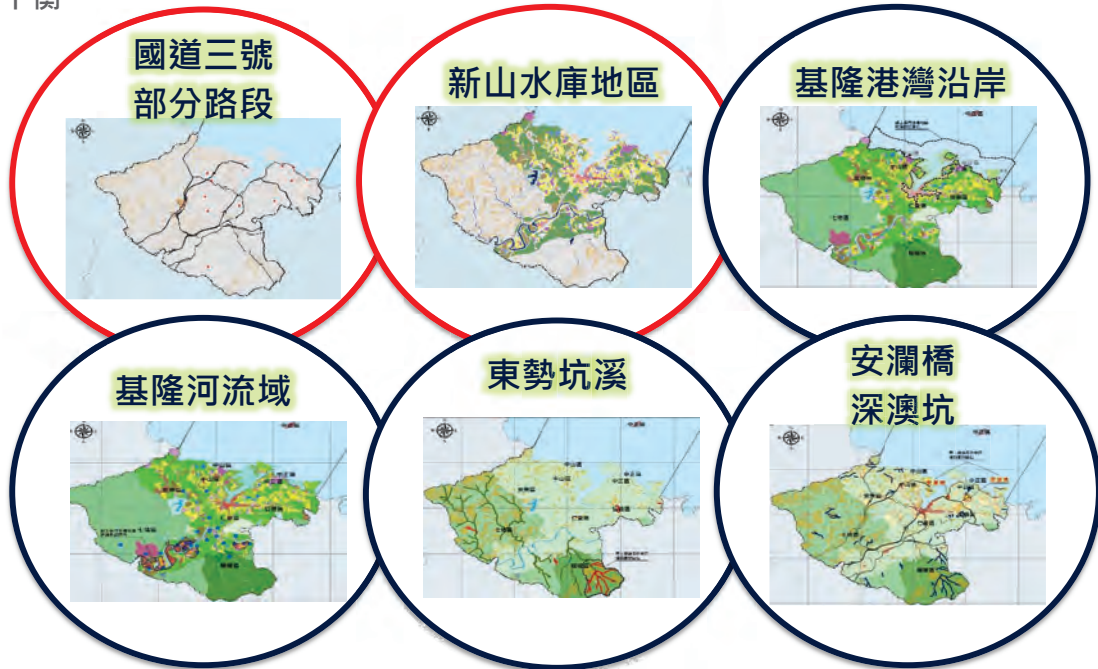
## (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之影響：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6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
- 2.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
  - (1)劃定法令依據。
  - (2)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 (3)劃定範圍。
  - (4)計畫年期。
  - (5)劃定目的。
  - (6)復育標的。
  - (7)執行事項。
  - (8)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 (9)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 (10)變更及廢止條件。
  - (11)其他相關事項。
-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非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但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中，**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

## (二)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廢止時機：

- 1.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11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完成復育計畫所載執行事項，**無繼續存置必要**，劃定機關得擬具**廢止計畫**，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公告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
- 2.另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13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定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廢止。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所列六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條件，提擬6處建議劃定地區。
- (二) 為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經評估提案之可行性、迫切性、必要性，優先建議國道三號部分路段、新山水庫地區作為本計畫（草案）之建議劃定地區。
- (三) 其他地區，則得於未來以分期方式提案建議劃定，以於積極復育之同時，取得基隆市發展之平衡。



## 三、國道三號部分路段

### (一) 劃定緣由

- 1. 國道3號部分路段周圍山坡地為災害敏感地區。
- 2. 國道3號有多段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
- 3. 曾有歷史災害發生。

### (二) 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 劃定範圍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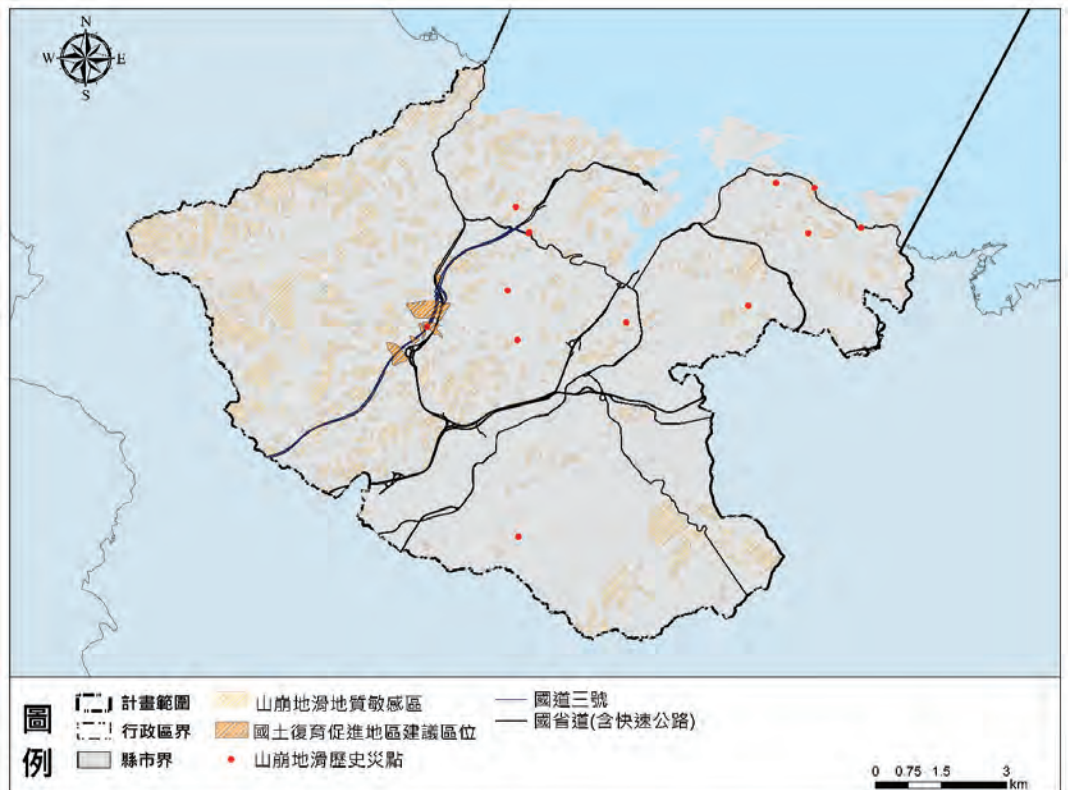
建議以國道3號3.31k路段周邊，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適當地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

### (四)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 (五) 其他特殊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基隆市政府





## (一)劃定緣由

- 1.新山水庫屬於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 2.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白河水庫水質治理方案」，山崩地滑將造成水庫淤積問題。
- 3.位於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

## (二)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劃定範疇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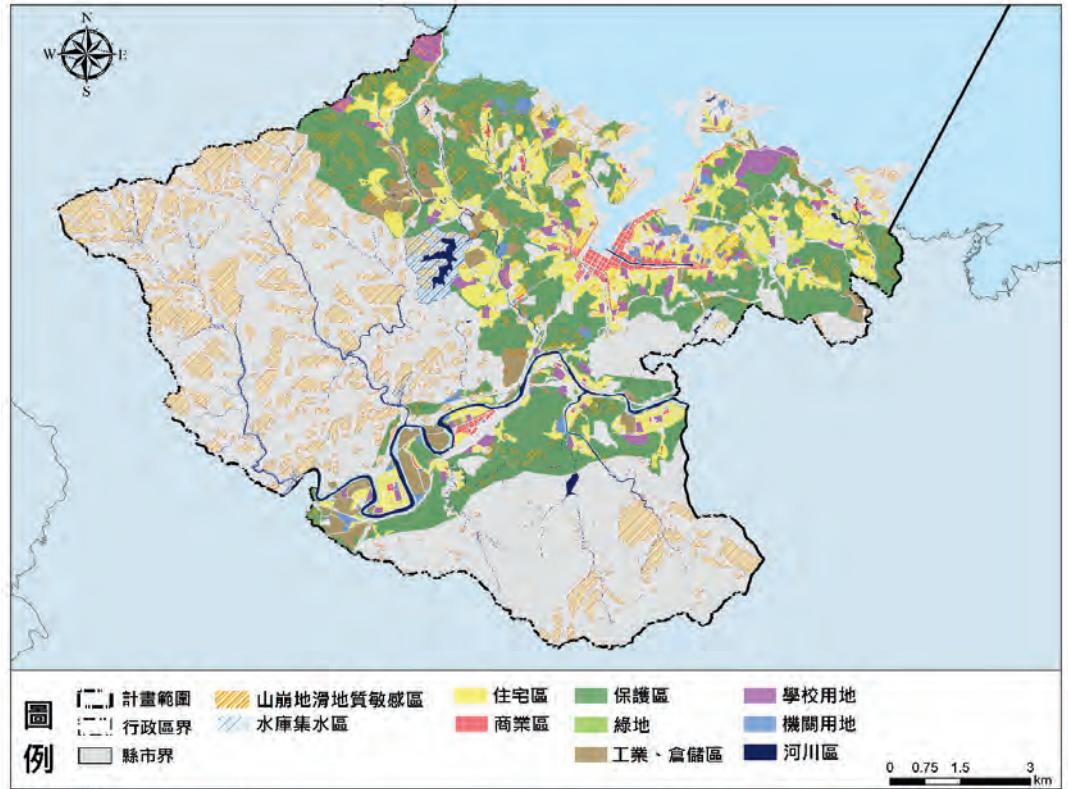
建議以新山水庫及該特定專用區之適當地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圍

## (四)治理業務優先建議 劃定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 (五)其他特殊考量建議 協調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基隆市政府



# 五、基隆港灣沿岸

## (一)劃定緣由

- 1.為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 2.安樂區、中山區、仁愛區、中正區於地震規模7.7以上，將受到海嘯影響。
- 3.部份區域為漁業署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二)劃定類別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三)劃定範疇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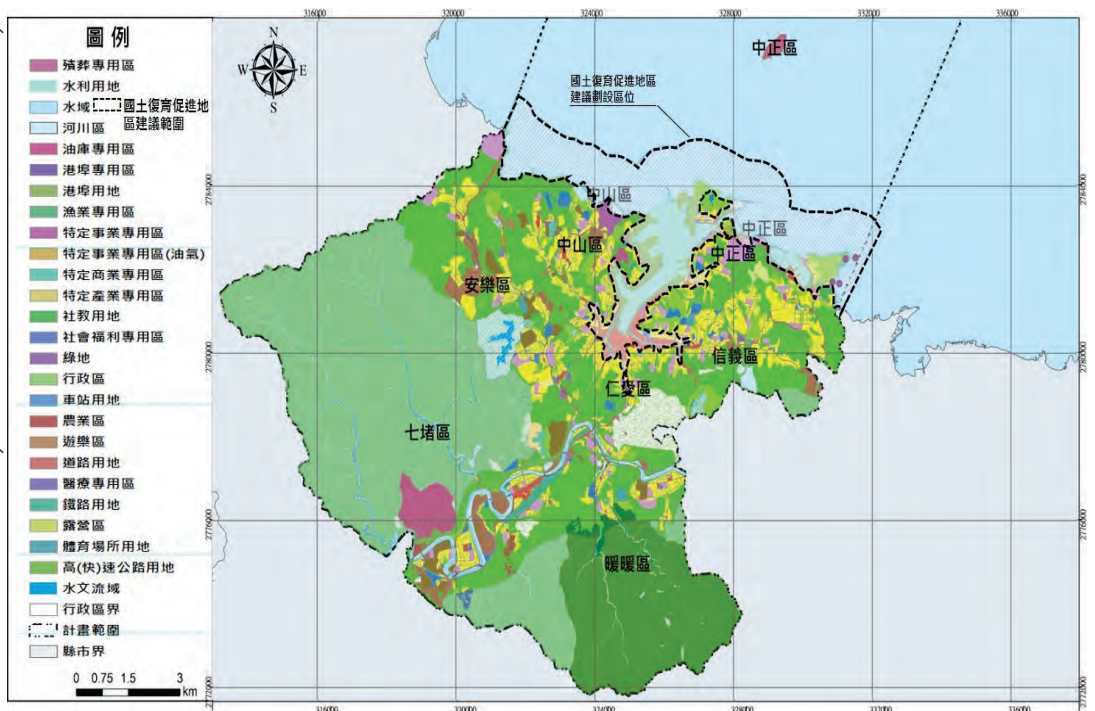
建議以基隆港灣、中山區、中正區，並考量受海嘯、核災影響之沿岸地區為劃定範圍

## (四)治理業務優先建議 劃定機關

內政部、交通部

## (五)其他特殊考量建議 協調劃定機關

基隆市政府、基隆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 (一)劃定緣由

- 1.基隆河流域匯集鹿寮溪、瑪陵坑溪、拔西猴溪、東勢坑溪、大武崙溪等溪流
- 2.根據本市中程施政計畫(106年至109年度)，應推動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合作，進行北北基生活圈跨域整合。

## (二)劃定類別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三)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基隆河流域流經之五堵、七堵、八堵部份地區為劃定範圍

## (四)治理業務優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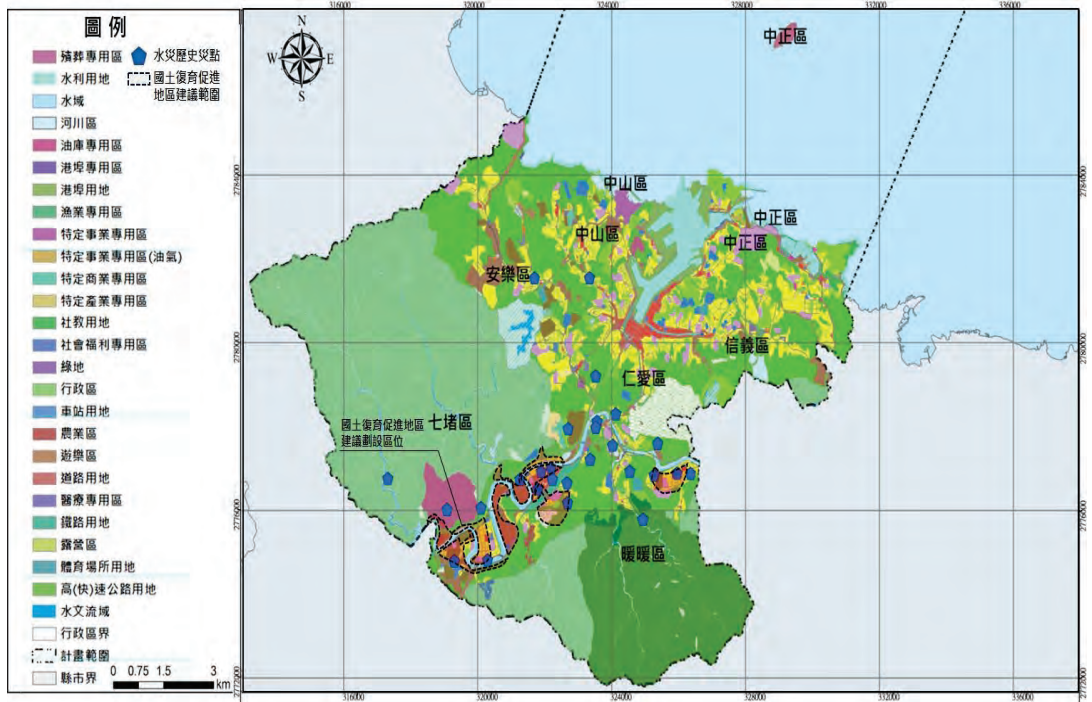
### 劃定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 (五)其他特殊考量建議

### 協調劃定機關

交通部、財政部、主計處、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



# 七、東勢坑溪

## (一)劃定緣由

- 1.為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 2.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告之土石流中潛勢溪流。
- 3.為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

## (二)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化退化地區

## (三)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東勢坑溪上游段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

## (四)治理業務優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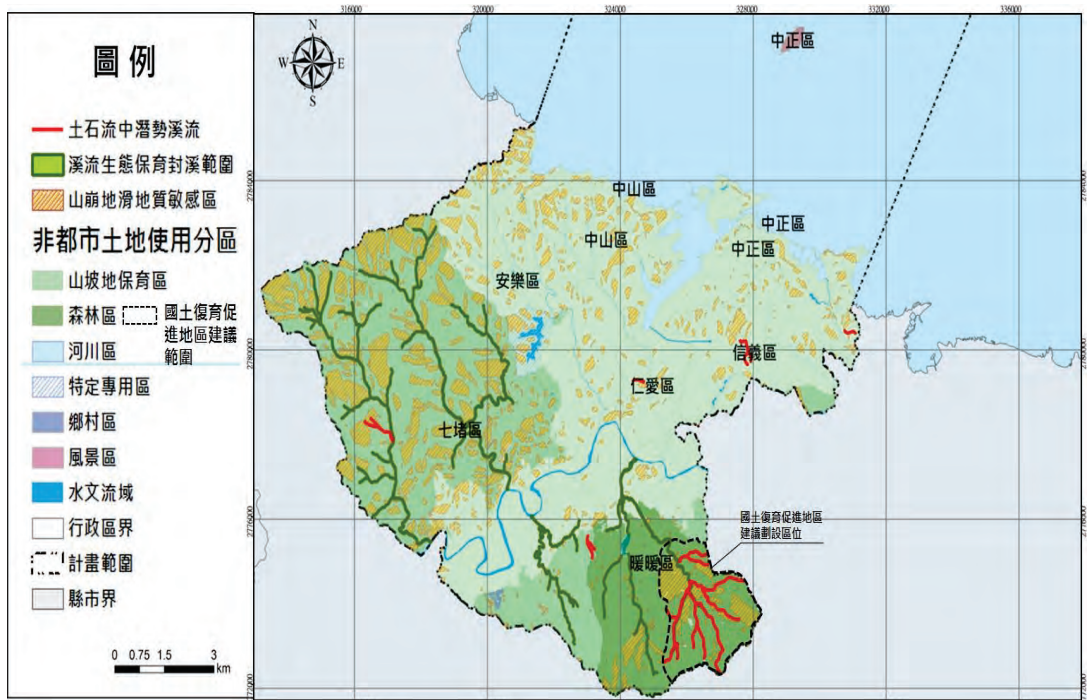
### 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

## (五)其他特殊考量建議

### 協調劃定機關

經濟部、基隆市政府



## (一)劃定緣由

- 1.根據基隆市區域計畫，安瀾橋、深澳坑位處災害敏感地區。
- 2.根據水土保持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公告，安瀾橋、深澳坑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

## (二)劃定類別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劃定範疇與範圍

建議以安瀾橋、深澳坑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並位於山崩地滑潛勢範圍內適當地區為劃定範圍

## (四)治理業務優先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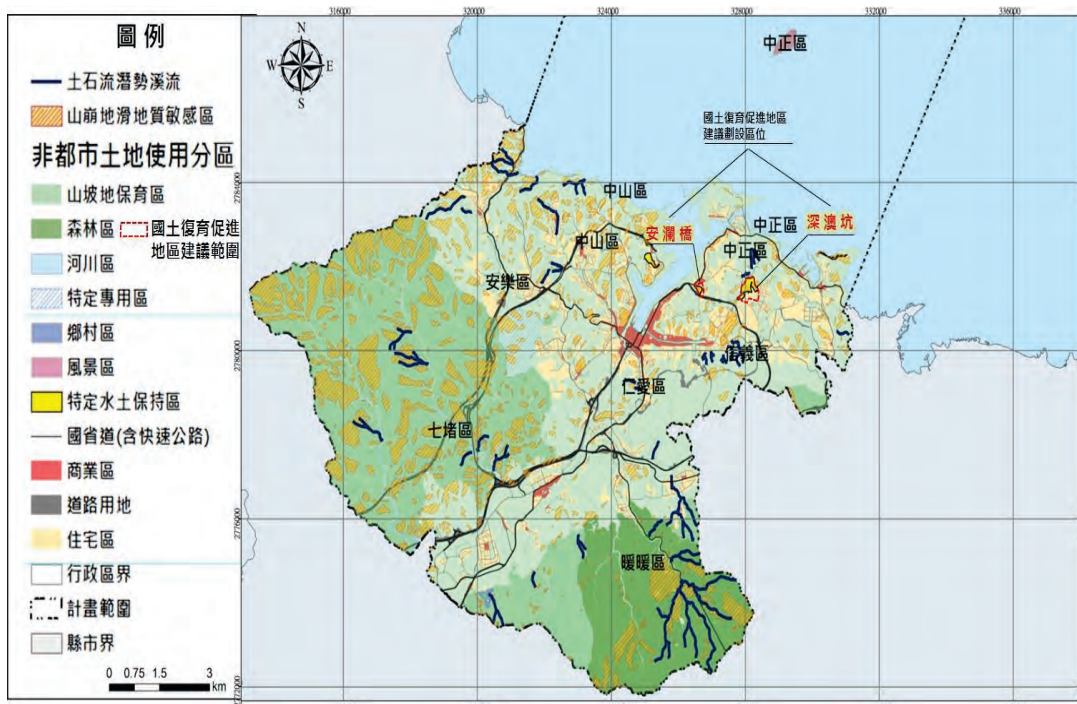
### 劃定機關

行政院農委會、經濟部

## (五)其他特殊考量建議

### 協調劃定機關

基隆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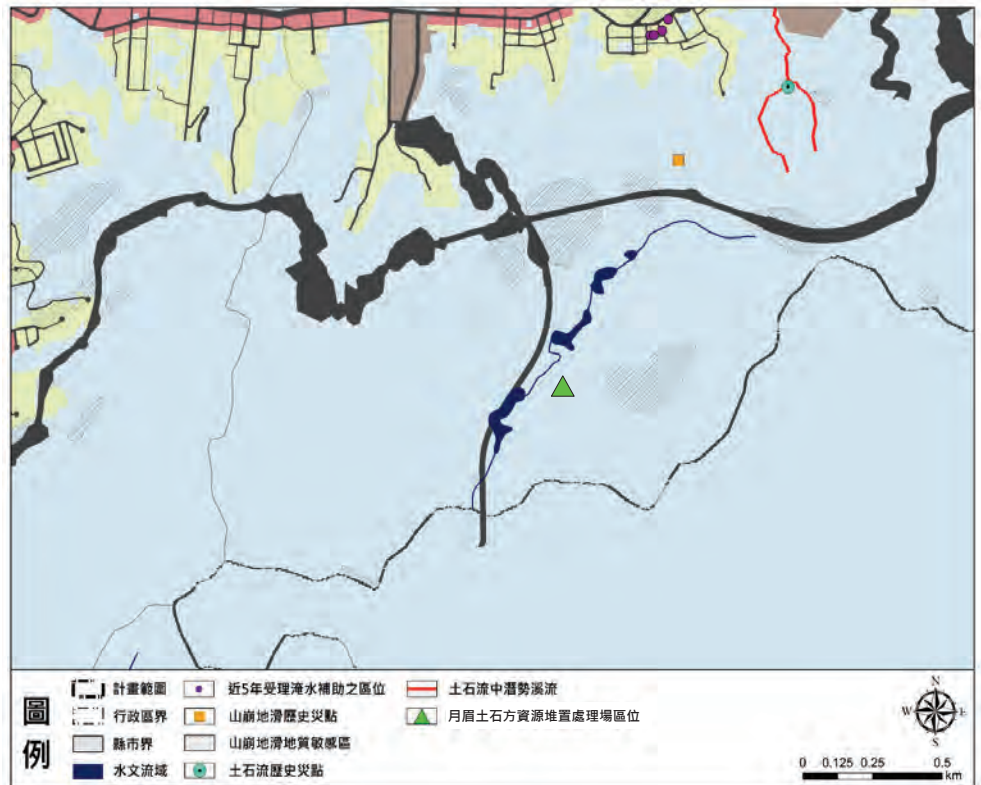
# 九、公聽會相關陳情意見彙整

陳情人	陳情意見摘述	意見處理情形
王議員醒之	<p>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是較於過去區域計畫時更積極性的綜整復育措施，不只是法律保護之基本觀念。基隆市長期以來土地使用超載，何以在草案時僅提出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地區？建議市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多提幾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到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比方說：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等等。以因應環境變遷回復本市原有土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功能分區倘有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li> <li>2.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故應漸進劃定，不建議於此次計畫中即劃定多處，以於積極復育之同時，取得基隆市發展之平衡。</li> <li>3.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li> <li>4.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外，人民或團體亦得以書面型式提出建議劃定之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者，依規定辦理。</li> <li>5.貴議員建議月眉土資場周邊、長潭里101高地等周邊海岸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將納入規劃（草案）研議。</li> </ol>

陳情人	陳情意見摘述	意見處理情形
賴志偉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應只有2項，應統一調查評估。應就全市轄區內已受破壞地區近性調查及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功能分區倘有本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情形，經評估有劃定之必要者，皆得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辦理，不受分區之限制。</li> <li>2.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即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於復育期間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故應漸進劃定，不建議於此次計畫中即劃定多處，以於積極復育之同時，取得基隆市發展之平衡。</li> <li>3.草案所提之新山水庫、國道三號部分路段等建議地區，係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三條，經評估提案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並考量不影響基隆市整體發展，方進行劃定地區之提案。</li> <li>4.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縣市政府、各級機關外，人民或團體亦得以書面型式提出建議劃定之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者，依規定辦理。</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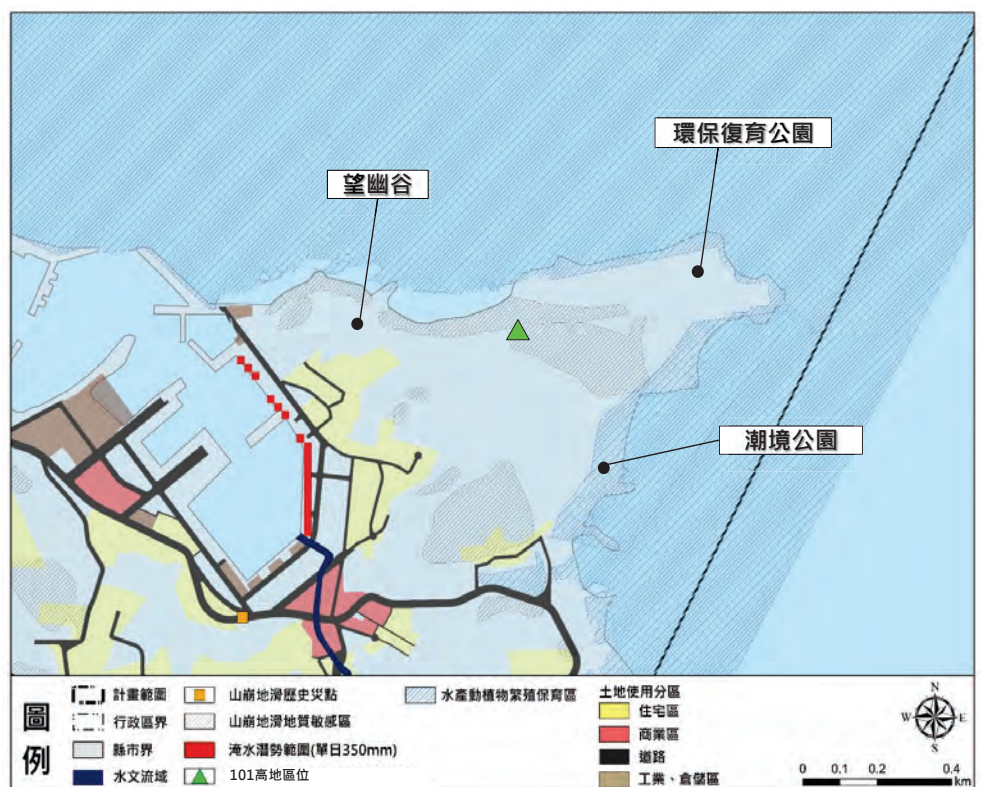
陳情人	陳情意見摘述	意見處理情形
林議員沛祥	<p>其他的大型易災區域（大武崙、新西街等地）是否也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考量？</p>	<p>貴議員建議大武崙、新西街等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提案，將納入規劃（草案）研議。</p>
陳議員薇仲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市府僅有建議權。未來在執行上是由誰負責？若最後執行範圍與內容有落差，該如何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本法第36條規定（略以）「...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li> <li>2.擬訂後之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li> </ol>

- (一) 根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料顯示，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為私人團體設置土資場。
- (二) 前述處理場周圍地區未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亦未曾有相關歷史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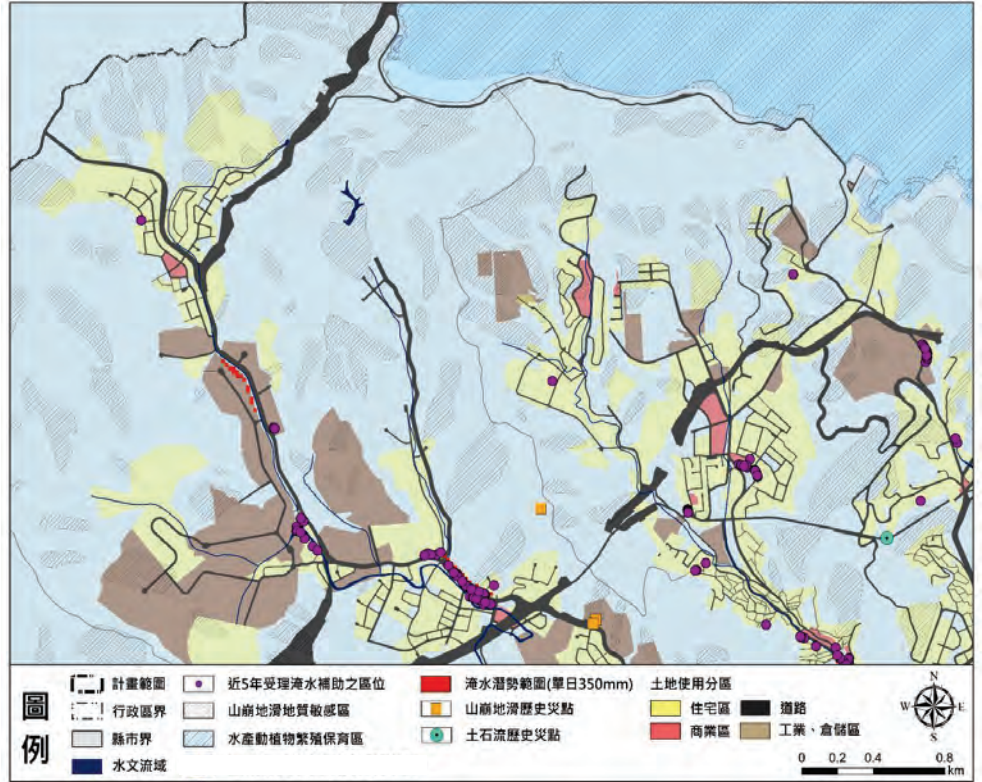


# 十一、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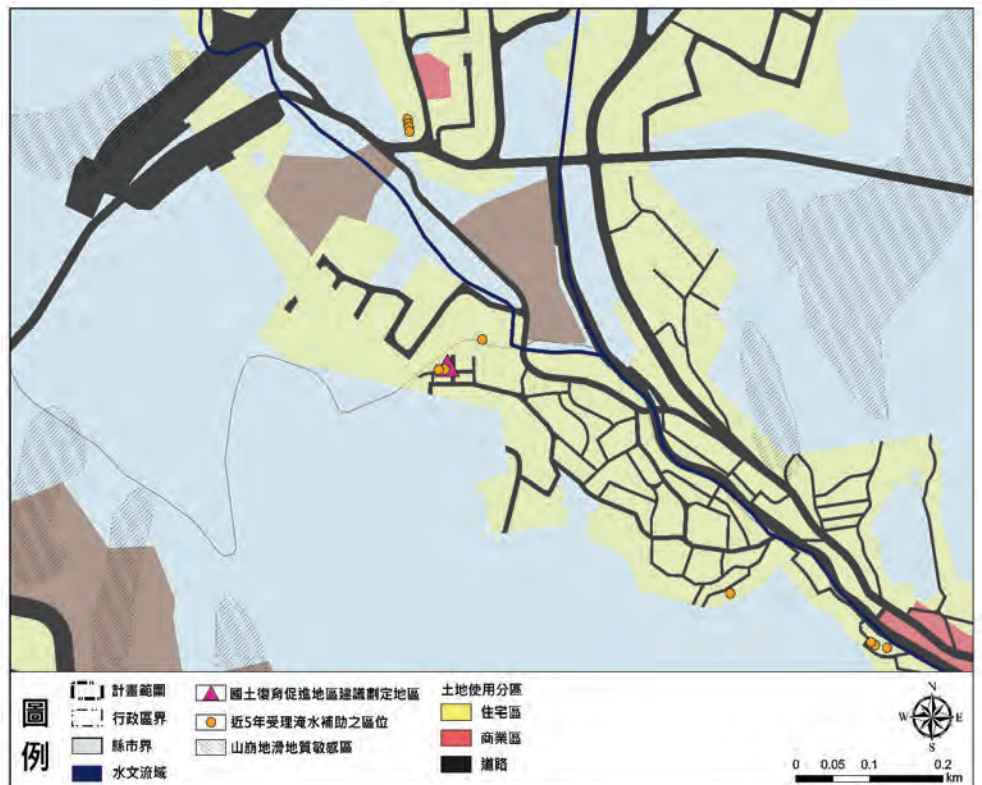
- (一) 長潭里101高地周邊海岸地區，現況為環保復育公園、潮境公園、望幽谷等觀光景點。
- (二) 經圖資套疊分析，部份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但未曾有相關歷史災害發生。



- (一) 大武崙工業區位於大武崙地區之基金二路一帶，部份地區曾有水災之歷史災害。
- (二) 部份地區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但無相關歷史災害。
- (三) 建議未來以加強水土保持、滯洪及區域排水等設施因應淹水問題，後續則再以分期分區方式劃設之。



- (一) 經圖資套疊分析，新西街周圍部份地區曾發生水災，但無山崩地滑、地層下陷、土石流等歷史災害。
- (二) 107年9月新西街207巷排水不及，造成多處住戶淹水，已於108年4月中復建完工。
- (三) 建議未來以加強水土保持、滯洪及區域排水等設施因應淹水問題，後續則再以分期分區方式劃設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